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罗静女士、刘晖女士、姜绍阳先生、陈苑女士、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及陈海锋先生七位董事，其中陈苑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及陈海锋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罗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静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博信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罗静女士、刘微芳女士、陈海锋先生，其中罗静

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姜绍阳先生，其中刘微芳女士担任召集人；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黄日雄先生、刘微芳女士、刘晖女士，其中黄日雄先生担任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海锋先生、刘微芳女士、陈苑女士，其中陈海锋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博信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罗静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晖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刘晖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博信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罗静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绍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姜绍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博信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罗静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苑女士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陈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苑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博信股份关于选举第九届职工代表董事及监事的公告》(2019-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泽先生、鲁智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702984

传真号码：010-58702953

联系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费不超过 30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应的保险协议等文件，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

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博信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19-023）。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张泽先生简历

张泽，男，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高级经理，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董事，现任职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张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鲁智旻女士简历

鲁智旻，女，198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职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鲁智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智旻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